

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饲草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EJNZCS-X-H-260036

采购方（甲方）：

名称： 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 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

法定代表人： 李小龙

联系人： 袁鑫

电话： 17604833776

供应方（乙方）：

名称： 额济纳旗牧源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法定代表人： 李其新

联系人： 李其新

电话： 15248824000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由采购方与供应方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规格型号 、数量

1. 货物质量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标准，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响应表》。

2. 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 13854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总价指设备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签署《到货确认单》并将设备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待上级实际拨付账资金到账后，甲方及时将相应资金拨付给乙方）。乙方在甲方付款当日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付款账户信息：以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账户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额济纳旗牧源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额济纳旗牧源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2923MAKAMUR22Y

地址：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济纳旗支行

账号：153995002821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设备相关事项的资料。因甲方场地准备不足导致延迟的，交货期顺延。

5.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设备，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6. 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验收标准执行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7. 如发现乙方所交付并安装的设备有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8. 甲方无故拖延验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

供货货物的品名、型号、质量、性能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发出的询价文件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 本合同内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证期间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

4.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 %，质保期满一年后，如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质保金自动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无需另行签署文件。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货物安装场地以及必要的条件。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费、物流费、安装拆卸费、保险费、以及诉讼费等。

3. 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约定日期交付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

2.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货物的，应提分供批交付的补救方案，甲方视情况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 15 日以内（含 15 日），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5 % 的违约金；逾期 16 日至 30 日（含 30 日） 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且经书面催告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约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2. 乙方所交付并安装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提出补救方案，如甲方不接受补救方案则有权退货，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故不予验收导致乙方解约的，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及已完成工作的合理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部分按合同总额的 0.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6. 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差价、运输费、安装拆卸费、诉讼费等。间接损失不纳入赔偿范围。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额济纳旗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条款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合同附件：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设备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

附件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投标文件响应表》

3.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7.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7.28